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第二項所載「曾久星」應予刪除、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」第一項第二行「曾久星」應補充為「被害人曾久星」外（按曾久星未提出告訴）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陳瑞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係出於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、138號之娃娃機店實行單一竊盜行為之犯意，並於密接未間斷之時間內，接連竊取同為告訴人林中麟、被害人曾久星各自所有之公仔各1個，係於相同之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之評價上應視為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之接續實行之數個舉動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之接續犯，而論以1個竊盜罪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犯罪，經法院判處拘役10日並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竟猶基於一己之貪念，再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

礙社會安全，受刑罰而知警惕之反應力薄弱，然念其犯後尚
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並考量所竊之物為價值新
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、6,000元之公仔各1個，且已歸還告
訴人林中麟、被害人曾久星而未致損失擴大，復兼衡被告於
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
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實行本件犯行而取得之公仔2個，已
歸還告訴人林中麟、被害人曾久星而無庸再併予宣告沒收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915號

被 告 陳瑞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113年11月7日凌晨1時19分許，分別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、138號，接續徒手竊取林中麟、曾久星所有放置在上址內之娃娃機台上之公仔各1個得手。嗣因在場人吳金展發現有公仔失竊，並經警據報到場逮捕陳瑞成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中麟、曾久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中麟、曾久星、證人吳金展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(甲聯)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竊取告訴人2人公仔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而觸犯上開竊盜罪嫌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嫌處斷。又上開被告所竊得之公仔2個，因已發還予告訴人2人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(甲聯)2張在卷可查，是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